

一片诚心为百姓

——记沧州市委政法委驻献县韩村镇中大屯村工作队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脚踏实地搞服务,依据村情做工作,真正把扶贫活动当成密切党群政群关系、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主阵地。”自2016年2月26日,沧州市委政法委扶贫工作队进驻献县韩村镇中大屯村以来,工作队按照“脱贫与美丽乡村建设齐抓并进”的指导思想,和村“两委”并肩作战,以快干、实干加苦干的工作作风,主动作为,使精准扶贫与美丽乡村建设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察村情听民意 实施精准扶贫

中大屯村位于献县东北部,距县城35公里。全村现有农户320户,总人口1242人。2017年,村里建档立卡贫困户有44户108人。

工作队驻村后,迅速进入角色。队员们吃住在村里,逐户逐人进行走访座谈,了解贫困户家庭生活情况,摸清致贫原因,并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共商脱贫对策。

针对贫困户个人工作、生活情况,驻村工作队与县乡民政部

门加强联系、积极跑办。到目前,已为10户贫困户申报了光伏产业扶贫措施,每户每年稳定增收1000元;为4户一般贫困户协调办理了转低保事项;为符合五保条件的4户贫困户协调办理了转五保事项;为一户贫困户协调办理了民政帮扶;为7人通过了慢性病审核;为6户贫困户的孩子落实了“三免一助”等相关政策。驻村工作队还组织了8人参加就业培训,提高了他们的就业能力。

点点滴滴,实实在在的工作拉近了工作队与村民的距离,村民们从开始对工作队的观望转变为闲时到工作队驻地聊家常、说愿望,谁家改善了伙食都习惯性地给工作队端上一碗。

强组织增活力 发挥头雁作用

精准扶贫,党建先行。驻村工作队入村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全村党员座谈会,在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村里的发展规划,制定精准扶贫的具体措施。

为给党员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工作队与有关方面联系,

筹资2万余元建起了“党员之家”活动室,并购置了大屏幕电视、办公桌椅等设施。

俗话说,群雁高飞头雁领。2018年村“两委”换届选举期间,驻村工作队积极协助镇党委,一切按《选举法》操作,最终选出了村民信得过、能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村“两委”班子。新班子成员任劳任怨,不计个人得失,积极带领村民共同脱贫致富。村支部书记马桂华成立的祥升农场,一次流转了27户贫困户的土地,使他们每年都有了稳定的土地流转金收入。

此外,新班子成员还积极代办村民重大疾病申请、养老金、医疗保险等事项。同时,积极化解村内民事纠纷。自去年10月至今,新村“两委”班子已成功化解村内各类矛盾纠纷13起。

重建建设改面貌 扮靓平安新村

春日里的大中屯村,杨柳依依,惠风和畅。走在宽敞的大街上,满眼所及的是粉饰了的墙壁、硬化了的街道,这一切无一不让人感受到美丽乡村的景象。

要让群众有获得感,就必须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面对扶贫资金不足的现状,驻村工作队想方设法,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投资10万余元建立了中大屯综治中心;投资21万元建设了“天网”和“雪亮”工程,设置了监控探头37个,做到了监控无死角,照明无死角,村民出行安全有保障。

自工作队驻村以来,已建设村综合服务中心(包括图书室、卫生室、党员活动室和村综治中心)、硬化村内道路7270平方米,安装村内路灯41盏、铺设硬化农田路1700米、建设村民文化广场700余平方米、清理村内垃圾杂物600立方米、整饰墙面11000平方米、完成土地流转1600余亩、完善喷灌500亩、沟渠植树40亩……

“多一分力量,就多一分脱贫的把握。”这是工作队队员们的共识。为加强扶贫力量,让贫困户更早、更好地脱贫,工作队联系协调了多家单位来村共同扶贫,还先后联系沧州市中心医院和市眼科医院主治医生来到村里,为村民们进行义诊。



3月17日,秦皇岛市公安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带领先盛里小学的学生上街“执勤”。小学生们穿上志愿者红色服装,戴上小红帽,在交警叔叔带领下,站在路口斑马线前,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按照红绿灯指示安全通行。通过志愿活动,让知法守法、文明出行在孩子们稚嫩的心里扎根。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执勤指挥动作。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全国妇联表彰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张家口市检方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

本报讯(记者 梁燕)近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对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结果揭晓,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这是张家口市检察院未检部继荣膺共青团中央、最高检颁发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后,获得的又一项全国性荣誉,也是全省检察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部门。

近年来,张家口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全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执法原则,认真落实特殊检察制度,开展涉未检察工作,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他们始终把案件质量作为生命线,无论案件大小、案情简单复杂,不放过一个细节,准确把握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

青县检方与监察委建立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

对影响重大的案件双方互派人员进行会商研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光斌 张秀峰 记者 陈兆扬)日前,青县人民检察院与县监察委联合制定并发布实施《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加强了监察委和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全方位协作,凝聚了监督合力。意见规定,监察委在办理公职人员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检察院处理。检察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或违纪线索,或者行政机关出现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造成严重后果;对检察机关调查收

集证据等延迟落实反馈或拒绝配合,经催办仍拒不回复检察建议造成严重后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损害继续扩大等情形的,应及时移送监察委处理。意见明确,监察委和检察院对影响重大、案情敏感复杂或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及公益保护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案件,双方可互派或互邀人员进行会商、研讨,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实效。意见还对监察委和检察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建立案件结果通报、日常联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及实行办案保密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涉县检方多种形式学《条例》

为学习贯彻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学习贯彻落实措施,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俊学提出,要从政治维度、法治维度和实践维度三个方面充分认识《条例》的意义。

该院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读条例、学条例、谈体会”学习活动,通过常态化学习、全员自学、周五上午集中学习、院党组成员分章节领学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并充分发挥检察文化长廊和电子显示屏的作用,设置《条例》宣传展板,对有关内容进行系统解读,确保每一名干警都能学深悟透、学思践悟。

牛现文

满城交警

查处一起毒驾违法行为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交警大队民警在京昆高速满城出口执勤时,对一辆准备上高速的轿车驾驶人苑某进行检查。在查验行驶证、驾驶证时,民警发现苑某神情恍惚,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发现其未饮酒,在进一步核实时得知苑某有吸毒史,并在2016年因吸食冰毒被曲阳县公安局治安处理。民警立即联合辖区派出所对苑某进行了毒品尿检,检测结果呈阳性,苑某为毒驾。

目前,苑某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被处以罚款200元、注销驾驶证的处理,并被移交辖区派出所接受进一步处理。

党兴 霍群丽

故城交警

3天查获6例醉驾违法行为

近日,故城县交警大队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毒驾、无牌无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3天内查获6例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据了解,在3天的夜间19时至21时的时间段内,牛某、贾某、刘某、任某、王某、师某分别驾车行至故城县城乡接合部金银花大道以及衡德检查站时,先后被执勤民警查获,6人均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苑英珊 田贵臣

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上接第1版)真正让执法“长牙齿”,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严惩不贷。深入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帮助基层解决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明察暗访,定期组织“回头看”。

通知要求,加强灾害会商研判,加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专业技术训练,确保关键时刻快速响应、高效安全处置。



公安民警工作压力大、长期超负荷工作,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极为重要。为此,石家庄市公安局组织开办了公安机关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能力提高培训班,邀请心理学专家对一些部门的业务骨干民警进行培训,传授如何做好情绪宣泄和情绪控制等课程。图为3月23日参训民警学成后回到工作岗位,利用沙盘技术对民警进行心理疏导。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摄

遵化多部门对“小饭桌”展开联合检查 守好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李长生 樊志丽)3月22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对辖区内中小学校附近的“小饭桌”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以确保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

核查了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有效、原材料的采购途径是否正规、贮存条件是否卫生等情况,并就食品留样、餐饮具消毒、食品烹饪加工间卫生状况等进行了细致检查。

在此期间,检察官积极向从业人员讲解食品安全的重大意义,提醒从业人员依法经营。执法人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小饭桌”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责令其停止营业;对于一些经营场所存在的卫生环境较差、餐具不消毒等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

强买强卖装修用沙子水泥 强迫接受指定改水改电服务

灵寿法院依法公开审理“黑物业”案



本报讯(记者 张哲)物业公司本该是小区业主的“贴心管家”,却成了170多户业主“噩梦”的开始。3月21日,灵寿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灵寿县首例“黑物业”恶势力集团犯罪案。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被告人家属旁听庭审,部分群众通过法院户外电子屏幕直播观看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初,灵寿县北环路某小区交房后,某物业公司入驻小区负责物业管理。该公司入驻后,以刘某、张某某为首,李某、贾某、尹某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非法把持物

业管理,以“不让进小区门”相威胁或采用其它软暴力手段,在小区内垄断业主装修用的沙子、水泥,强买强卖;以“收取押金”的方式,强迫业主接受其指定人员提供的改水改电服务,并对外来施工人员及车辆强行收取“进门费”,以断水、断电的方式逼迫业主或者工人办理进门卡,多次对业主和外来施工人员强拿硬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群众的工作和生活,严重侵害群众的切身利益,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该集团成员被指控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

庭审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被告人刘某等当庭表示认罪悔过。

因案情复杂,该案择日宣判。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